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和都置业”）拟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苏州和都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公司和苏州和都置业其他担保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坤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即公司为苏州和都置业贷款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3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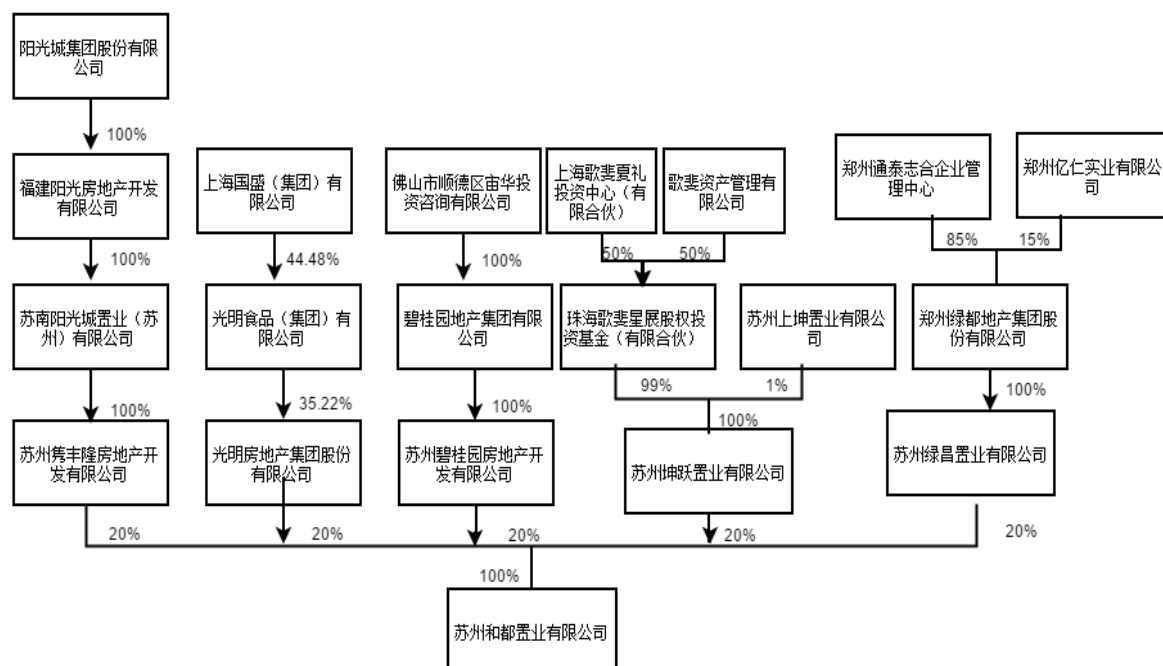
(四) 注册地点: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33号1幢204室;

(五) 法定代表人: 朱雍;

(六)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纪, 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隼丰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苏州坤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苏州绿昌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按20%股权。

苏州和都置业系本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 万元)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32.60
负债总额	452.32
净资产	55,880.27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8.39

注: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正式成立, 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出让 年限
苏(2018)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86861号	科达路南、潇 湘路西	34,647.60	城镇住宅 用地	>1.0且 ≤2.2	≤30%	30%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拟接受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苏州和都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苏州和都置业其他担保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坤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即公司为苏州和都置业贷款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等。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和都置业为公司（被担保方）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被担保方的其它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和都置业未提供反担保措施。被担保方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预计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州和都置业为公司持有2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苏州和都置业以其名下的地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和苏州和都置业其他担保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坤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即公司为苏州和都置业贷款1.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条件相

等,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66.7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5.4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